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2〕10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冻结有关 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2年4月5日,公安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以公安部公告的形式公布了《第三批认定的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并决定对其资金及其他资产进行冻结。

根据《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现就金融机构按照公安部公告要求冻结涉恐资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对本机构客户信息进行检索,采取措施判断客户是否属于名单范围(本文所指“客户”包括控制客户的自然人或者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下同)。

二、金融机构确认客户属于名单范围的，应当立即冻结其资产，拒绝为其提供一切金融服务，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以书面形式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三、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属于名单范围，但不能确认的，应当立即对涉及的交易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并于当日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金融机构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外交部关于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通知的通知》（银发〔2010〕16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交易限制措施和申请核实。

四、金融机构对于在执行资产冻结要求时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和人民银行总行报告。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

